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1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38 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 2011 年 4 月 25 日基金部函[2011]252 号文件《关于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合法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3、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6、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梁静

8、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Massimo Mazzini 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 CA AIPG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 及 CA AIPG SGR 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利盛 AI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I SGR）首席执行官。

Alessandro Varaldo 先生，董事，经济学和商业管理博士，国籍：意大利。曾任米兰德意志银行集团 Finanza e Futuro Fondi Sprind 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基金和现金头寸管理高级经理，IMI Fideuram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和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圣保罗银行投资公司（Banca Sanpaolo Invest S.p.A.）财务及营销策划部负责人，Capitalia 股份公司（Capitalia S.p.A.）产品和销售部负责人，Capitalia 投资管理股份公司（Capit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董事总经理，Unicredit Holding 财务风险管理部意大利企业法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市场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tesa Sanpaolo S.p.A.）储蓄、投资和养老金产品部负责人。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李相启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国籍：中国。历任陕西省委办公厅秘书、省委政策研究室财贸处处长、副主任，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书记、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陕西省证券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书记、主任、济南稽查局局长，山东证监局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产品委员会主任。

宋泓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曾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访问学者，并在陕西省社科院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新民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籍：中国。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兼国际商学院院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澳洲注册会计师（FCPA）。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孙枫先生，监事会主席，国际金融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武汉市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武汉市轻工业局副局长，武汉友谊复印机制造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Andrea Vismara 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运营部工作。

黄俞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鹏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刘慧红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证券公司工作，1998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同上。

邓召明先生，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CFA，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毅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湘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伟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副科长。200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律顾问、社保基金独立稽察员、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初冬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平安证券研究所、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从事研究与投资工作；200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 25 日起兼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初冬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今由初冬女士担任，未有其他人员担任过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经理管理其他基金情况：

现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冀洪涛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

程世杰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鹏华社保基金投资经理及鹏华货币市场基金经理，丰盛基金基金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4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1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25 只，其中封闭式 7 只，开放式 218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26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梁静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502 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801B 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12 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蔡颖

2、代销机构：

a、代销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蒋松云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张令玮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5475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5859591
客服电话：40066-99999 或（0755）961202
网址：www. pingan.com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莞市旗峰路 2 号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58560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吴海鹏
网址：www.cmbc.com.cn

（1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755-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秦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1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江波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1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0）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9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http://www.bankofdl.com/

b、代销券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87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联系人：庞晓芸
公司网址：www.lhzq.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崔海涛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835
服务热线：010-66555262，66555382
公司网站：www.dxzq.net

（6）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联系人：陈丽君
咨询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址 www.s10000.com

（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68817271
客服电话：（021）68823685
联系人：沈雯菲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张巧玲
电话：（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23
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余江
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347
网址：www.gzs.com.cn

（1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联系人：郭熠
网址：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06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24184
网址：www.qlzq.com.cn

（1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1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联系电话：0731-8583250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6）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 54047892
联 系 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电话：0755- 83516289
联系人：匡婷
网址：www.cc168.com.cn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联系人：李杰
网址：www.htsc.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邮编：410004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021-68634518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2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w.bhzq.com

（2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电话：0431- 85096709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2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 62470157
传真：021-65081434
联系人：刘乔
客服热线：800-6200-071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 62294608-6240
咨询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2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800-820-688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网址：www.gtja.com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传真号码：021-3856595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69286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864818—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张仪爱
网址：www.citics.com

（32）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办公地址：上海汉口路 130 号
电话：（021）63291352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027）65799883
网址：www.cz318.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3
联系人：潘艳梅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薛竞、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注重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并认为对风险的敏感把握和精准控制是创造绝对收益的关键。在控制风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系统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构建投资组合对非系统性风险进行分散，在此基础上，重视基金管理人自上而下投资能力的发挥，以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这一理念和目标，将通过投资策略的三个层面得到体现和实现。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运用优化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确定和调整基金资产在高风险资产和低风险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这是本基金控制系统性风险、追求绝对收益的第一步。

本基金将主要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中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运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时，需要事先设定一个保险底线，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安全垫。将安全垫乘以一定的风险乘数，确定基金投资于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将剩余资产投资于低风险资产，从而完成一次资产配置。它通过动态调整资产组合，以保证高风险资产的损失额不超过预先设定的投资者可承受能力。

运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时，需要假设当资产价值上升时，投资者更关心当前资产价值的保障，希望能够锁定浮动盈利，而非仅仅考虑投资本金。TIPP 策略把保险底线从固定改为可变，保险底线为某一时点资产净值最高的一个固定比例。具体来说，当资产净值变动时可求出新的保险底线，将新的保险底线与原来的保险底线相比较，取其中较大的作为资产净值变动后的保险底线。可以看出，在整个投资过程中，TIPP 策略的保险底线只升不降。通俗来讲，TIPP 策略是一种“落袋为安”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的基础上还将进行一定的优化，主要体现在参数的设定和不同策略的选择运用上。本基金将以定量分析为基础，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和判断进行参数设定。在不同策略的选择运用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 CIPP 策略和 TIPP 策略，从出发点上看，采用 CPPI 策略主要是为了避免基金初始资产遭受本金损失，而采用 TIPP 策略则主要是对基金已实现收益的锁定。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是本基金资产投资的主要方向。本基金将从风险和收益两方面进行考虑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基金分析基金下方风险来源，重点关注债券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对于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对于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主要依靠自身专业的信用分析团队，参考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价；对于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对投资者需求进行跟踪与了解，结合历史经验，在构建投资组合时注重不同流动性水平资产的配合，并在久期、信用等因素类似的情况下选择流动性最好的券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还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利差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为风险资产的投资创造安全垫的同时，力争在债券投资层面为基金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产生正向贡献。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利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则进行相反的操作。

3、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资产是本基金高风险资产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本基金通过优化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决定对于高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之后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个股的分散化投资。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申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定量方面综合考虑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包括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以及销售收入/市值（S/P）等价值指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ROE）、每股收益增长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成长指标。

定性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4、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 对冲策略等。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国家产业政策；

（3）固定收益市场发展及各类属间利差情况；

（4）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波动和风险特征；

（5）上市公司研究，包括上市公司成长性的研究和市场走势；

（6）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召集。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1.6%为在此基础上上浮的数值，同样为年化值。

本基金注重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以上业绩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和接受，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07，586，354.31	93.33
	其中：债券	1，407，586，354.31	93.3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182，362.03	1.93
6	其他资产	71，408，644.37	4.73
7	合计	1，508，177，360.71	100.00

2、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543，982.50	5.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4，501，000.00	24.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4，501，000.00	24.71
4	企业债券	1，034，965，050.01	86.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7，576，321.80	1.47
8	其他	-	-
9	合计	1，407，586，354.31	118.12

5、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28	11冀能债	947，190	91，877，430.00	7.71
2	122067	11南钢债	859，810	82，541，760.00	6.93
3	126011	08石化债	913，420	81，751，090.00	6.86
4	1180099	11诸城开投债	800，000	76，952，000.00	6.46
5	122020	09复地债	790，520	75，810，868.00	6.36

6、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791，904.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491，332.23
5	应收申购款	125，407.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408，644.3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0，924，501.80	0.92
2	113001	中行转债	4，549，500.00	0.38
3	125709	唐钢转债	2，102，320.00	0.1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1年 4 月 25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3.00%	0.14%	2.83%	0.02%	-5.83%	0.12%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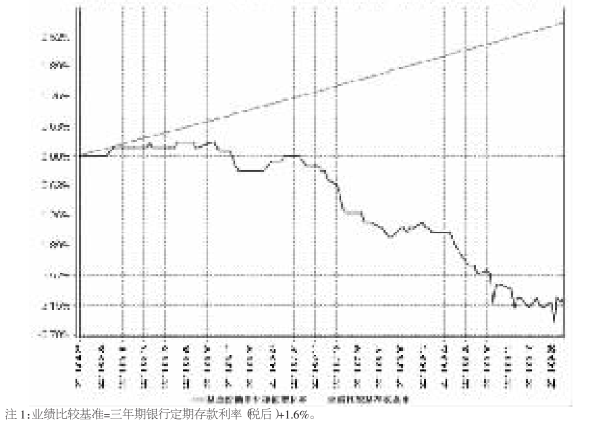

注 1：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注 2：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生效。

注 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本基金对持有期限低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份额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 30 天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30 天	1%
Y≥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本基金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监管局报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613 号）。据此对“三、基金管理人”的“（二）主要人员情况”中“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根据实际情况对“三、基金管理人”中的基金经理内容做了更新。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5、根据实际情况，对“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的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据此变更了“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内容。

7、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据此变更了“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8、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9、新增了“九、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10、在“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章，更新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11、鉴于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服务方面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更新了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12、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